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有關
重續租賃協議
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與 Bright Majestic (作為業主) 訂立的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先前 29 樓租賃協議；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與雅裕 (作為業主) 訂立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先前 26 樓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即分別 (i) 與 Bright Majestic (作為業主) 就重續 29 樓物業租賃訂立 29 樓租賃協議；及 (ii) 與雅裕 (作為業主) 就重續 26 樓物業租賃訂立 26 樓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將就新租賃協議項下的 29 樓物業及 26 樓物業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Bright Majestic 及雅裕 82.19% 的股權。因此，Bright Majestic 及雅裕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與 Bright Majestic (作為業主) 訂立的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先前 29 樓租賃協議；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與雅裕 (作為業主) 訂立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先前 26 樓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即分別 (i) 與 Bright Majestic (作為業主) 就重續 29 樓物業租賃訂立 29 樓租賃協議；及 (ii) 與雅裕 (作為業主) 就重續 26 樓物業租賃訂立 26 樓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

29 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及
(2) Bright Majestic (作為業主)

物業：29 樓物業

租期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2)年零一(1)個月

物業規模 : 總樓面面積 : 11,187平方呎
可銷售面積 : 8,726平方呎

租金 : 每月313,236.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支銷),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繳付。

租金乃經考慮(i)29樓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況及現行市值租金;及(ii)29樓物業的狀況(包括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與29樓物業相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而釐定。應付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金 : 626,472.00港元,相當於兩(2)個月租金

用途 : 辦公室及陳列室

26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及
(2) 雅裕(作為業主)

物業 : 26樓物業

租期 :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1)年零八(8)個月

物業規模 : 總樓面面積 : 11,187平方呎
可銷售面積 : 7,304平方呎

租金 : 每月335,6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支銷),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繳付。

租金乃經考慮 (i)26樓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況及現行市值租金；及(ii)26樓物業的狀況(包括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與26樓物業相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而釐定。應付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金 : 671,220.00 港元，相當於兩(2)個月租金

用途 : 辦公室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29樓租賃協議及26樓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約740萬港元及約640萬港元，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29樓租賃協議及26樓租賃協議各自整個租期各自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 Esprit 設計的優質成衣與非服裝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分銷以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配飾分銷及提供服務。

Bright Majestic 及雅裕

Bright Majestic 及雅裕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Bright Majestic 及雅裕 82.19% 的股權。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29樓物業為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及推銷部所在，用作產品陳列室，配有模特走秀台及更衣室；26樓物業為本公司的資訊科技／電子商務部所在。本公司仍然需要諸如29樓物業及26樓物業所提供的優質辦公空間。重續租約可使本公司保留該等空間，無需尋找新物業，從而節省因遷移／搬遷及裝修新物業等而可能產生的開支。重續租約亦可節省時間，原因為當前物業可立即投入運營，而新物業則需要時間進行裝修及遷入。

重續亦將讓本公司團隊在實質上保持位置鄰近，以提高工作便利性及效率，並鼓勵本公司團隊之間建立融洽的關係。本公司有意繼續使用上述目前使用的29樓物業及26樓物業且計劃日後將員工轉移及集中到該兩層物業。

29樓租賃協議及26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29樓租賃協議及26樓租賃協議各自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新租賃協議的月租較獨立估值師評估29樓物業及26樓物業各自的現行市值租金分別折讓約9.7%及約3.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新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新租賃協議項下的29樓物業及26樓物業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Bright Majestic及雅裕82.19%的股權。因此，Bright Majestic及雅裕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26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全層，總面積約11,187平方呎
「26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雅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26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29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全層，總面積約11,187平方呎
「29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Bright Majestic Limited (作為業主)就29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Majestic」	指	Bright Majest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29樓租賃協議及26樓租賃協議的統稱
「先前26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雅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26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
「先前29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Bright Majestic Limited (作為業主)就29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羅琪茵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雅裕」	指	雅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